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以电邮或书面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上午在本公司所在地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黎洪先生和执行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吴长海先生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分别委托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张春波先生和执行董事刘菊妍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显荣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董事长李楚源先生主持了会议；本公司监事、中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及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慎讨论和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本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全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本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同时，同意授权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黎洪先生、本公司财务副总监兼财务部部长姚智志女士与公司法定代表人一同签署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25 日、编号为 2020-078 的公告）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25 日、编号为 2020-078 的公告）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五、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25 日、编号为 2020-078 的公告）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七、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以上第三、五项议案将提交本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与议题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